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0524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524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不得 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,業經銓敘部於103年9月1日 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發布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 65849號令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人事處(考訓科)電師 091区 交 13:28:44章

線

訂